

# 地面业务无线电台执照颁发指南

## 一、总则

为加强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管理，规范无线电台执照颁发程序及实施许可的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经其授权的地市派出机构（下称“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颁发地面业务无线电台执照（不含业余无线电台、制式无线电台和航空器非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实施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行为。

无线电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权限，认真负责地做好无线电台执照的颁发工作，规范填写无线电台执照内容，防止错填、漏填、涂改等现象的发生。

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无线电台执照的颁发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台执照颁发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二、无线电台执照颁发

无线电台执照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样式，各发证机构负责印制、颁发和管理。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许

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纸质形式与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内容应当一致。

### **（一）无线电台执照载明内容及要求**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电台执照的编号、使用人、无线电台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 **1. 执照编号**

执照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共 18 位。执照编号由作出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编制。编号规则为年份+机构属性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台（站）类别+流水号。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按规定换发执照时，执照编号按上述规则重新编制。

#### **（1）年份**

用 4 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作出准予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许可年份。

#### **（2）机构属性代码**

用 1 位字母表示，用于区分无线电台执照的发证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G”；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S”；

-颁发船舶非制式无线电台执照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J”；

-颁发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非制式无线电台执照的铁路系统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T”。

### （3）行政区划代码

用4位数字表示，用于进一步区分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如为新设地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国务院有关规定明确的地市代码；国务院没有规定的，暂使用“99”作为这四位代码的后两位。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统一使用0000；

-其他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使用附件1中给出的相应编码。

### （4）台（站）类别

用2位字母表示，用于区分无线电台（站）的基本类别。参考国际电信联盟ITU-R SM.1413建议书并结合我国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台（站）类别代码表及相关说明见附件2。

### （5）流水号

用7位数字表示，由颁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度从0000001起顺序编号。

### （6）举例

执照编号举例1：2018G0000FX0010012。标识该无线电台执照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于2018年颁发的第10012个执照，台

(站)类型为固定电台。

执照编号举例 2: 2019S3604FX0009861。标识该无线电台(站)为江西省九江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于 2019 年颁发的第 9861 个执照,台(站)类型为固定电台。

## 2. 有效期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条例》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有效期须写明起止日期,例如“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执照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原则上应当为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当日,或按有关要求在该日之后。

## 3. 台(站)基本信息

### (1) 台(站)名称

无线电台(站)的具体名称。

### (2) 无线电台识别码

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台(站)识别码,主要包括电台呼号、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数字选择性呼叫码等。如未作出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无需填写。

### (3) 台(站)设置使用人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全称。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明号码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

的身份证明号码。对于使用个人身份证明号码的，采用 1 位字母+有效证件号码的编码规则。1 位字母用于区分身份证明类型，编码规则如下：

1 位字母	有效证件类型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J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T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W	外国公民护照
Q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使用字母“Q”作为开头字母，须在电台执照的“特别规定事项”一栏中说明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 （5）台址/使用区域

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此栏是其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果无线电台（站）位于中国铁塔公司铁塔上，此栏可以是其所在铁塔的编号（该编号由中国铁塔公司或其省分公司提供）或其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无线电台（站）位于其他铁塔公司铁塔上，此处仍填写其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此栏是许可无线电台（站）

使用的行政区域范围，例如“北京市”、“全国”。

#### (6) 地理坐标

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地理经度和纬度，其中秒位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某一台(站)的地理坐标应为：东经(E) 118 度 18 分 53.4 秒。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无需填写。

#### (7) 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

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者频率使用批准文号。按照《条例》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本栏填写“免”。

### 4. 发射/接收参数

#### (1) 发射(频点/频率范围)

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上许可使用的发射中心频率或频率范围。如是发射频率范围，应以发射频率范围的起点和终点表示，例如：821-826MHz。

发射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3000kHz 以下(包括 3000kHz)，以 kHz 表示；

-3MHz 以上至 3000MHz(包括 3000MHz)，以 MHz 表示；

-3GHz 以上至 3000GHz(包括 3000GHz)，以 GHz 表示。

如果是模拟电视广播发射台，只需填写对应的图像载频频率。发射频率属于备用频率的，在“其他必要信息”处注明“备

用”。

### (2) 接收（频点/频率范围）

无线电台（站）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上许可使用的接收中心频率或频率范围，具体要求同“发射”。选择中心频率或频率范围，应与“发射”相一致。

说明：一个台（站）使用多个收发频率或频率范围，执照首页给出的6行空间不够时，可在执照附页中继续填写，并在执照首页背面的“特别规定事项”栏中注明“其他发射/接收参数见附页”。执照附页的发证机关、公章、执照颁发日期、执照编号应与执照首页相同（下同）。

### (3) 发射功率

除另有说明，填写发射机正常工作时的平均功率（不含天线增益），单位为“W”或者“dBm”。无线电发射机的平均功率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中以与所遇到的最低频率周期相比的足够长的时间间隔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注意：

①如果是电视广播发射台，此栏填写相应图像发射峰值功率。“峰值功率”（或称为“峰包功率”）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包络最高峰的一个射频周期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②如果是调频广播发射台，此栏填写平均发射功率；如果是中波或者短波广播发射台，此栏填写载波功率。“载波功率”是

指在无调制的情况下，发信机在一个射频周期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③对于雷达站，此栏应填写平均功率，同时在右侧的“其他必要信息”一栏填写峰值功率。

#### (4) 必要带宽

发射必要带宽的数值及单位。必要带宽是指针对给定的发射类别，在规定条件下恰好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有关必要带宽的计算公式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附录3。必要带宽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注意：

①对于微波通信系统，此栏应填写“波道间隔”，即所用微波射频波道配置中的相邻交叉极化波道中心频率之间的差值，具体数值应与《关于调整1-30GHz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机射频波道配置的通知》（信部无〔2000〕705号）文件中的波道间隔相符；7GHz频段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的“波道间隔”应与《关于发布7GHz频段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及射频波道配置规定的通知》（工信部无〔2008〕353号）文件中的波道间隔相符。

②对于蜂窝移动通信系统、无线数传电台，此栏应填写“信道带宽”，即每信道的带宽值。例如：GSM系统应当填写200kHz。

③对于雷达台站，此栏应填写占用带宽。“占用带宽”是指这样一种带宽，在此频带的频率下限之下和频率上限之上所发射

的平均功率分别等于某一给定发射的总平均功率的规定百分数  $\beta / 2$ 。除非 ITU-R 建议书对某些适当的发射类别另有规定， $\beta / 2$  值应取 0.5%。

#### (5) 其他必要信息

补充说明对应不同无线电台(站)的其他必要发射参数信息(下表为举例说明),发证机关可根据管理需要,明确此栏信息。

台(站)类别	可能的其他必要信息
3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	工作时间
地面固定业务台(站)	本台站代号和通信对象站代号
广播电台	台标; 播出时间
雷达站	占空比、脉冲宽度
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	全球小区识别码; 技术体制

#### 5. 说明

在发射/接收参数表下方,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说明性文字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提醒台(站)设置使用人留意背面。

#### 6. 二维码

二维码应打印在执照左下方。二维码的格式及生成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3。

#### 7.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是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能够以本机关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台执照须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8. 颁发日期

颁发日期为发证的具体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例如“2018年9月1日”。

##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天线

###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1999年6月1日前生产的设备，无需填写。

### (2) 天线增益

发射天线增益，其单位为 dBi。各向同性增益其基准天线为一个位于自由空间的无方向性辐射体，单位为 dBi。

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其基准天线是一个位于自由空间的半波阵子，且其大圆面包含给定的方向，其单位为 dBd。若天线增益为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应按下述公式进行换算，得到单位为 dBi 的天线增益。

各项同性增益 = 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 + 2.1 (dBi)

### (3) 极化方式

天线的极化方式为水平线极化、垂直线极化、右旋圆极化、左旋圆极化、其他极化方式等。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天线极化方式通常为水平线极化或者垂直线极化。

### (4) 天线距地高度

天线的馈电点距天线所在地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为米（m）。

## 10. 特别规定事项

发证机关根据无线电台（站）的实际情况对本执照所对应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做出的特别规定和要求，可包括无线电台（站）的使用区域限制、启用时间、工作时间、干扰保护标准、豁免条件、保护距离、技术体制等具体规定事项。

举例 1：对于向一个申请人一次性许可多个相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的民用对讲机或车载便携式无线电台，可以在特别规定事项一栏中注明所许可的对讲机或车载台的设备出厂编号等信息。

举例 2：对所许可台站的使用地域范围做进一步规定，如：该台（站）不得在距射电天文台中心位置 10 千米范围内使用；

举例 3：进一步明确该台站的启用日期、工作时段、相关技术指标等，如：

-该台（站）须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启用；

-该台（站）工作时间须在每日 6:00-23:00 之间；

-该台（站）发射指标/接收指标须符合《YD/T 3168-2016 公众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要求。

举例 4：进一步明确该台站的干扰申诉或电磁兼容性等方面的要求或限制，如：

-设置、使用该台（站），如受同频或邻频无线电干扰，不能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干扰申诉；

-该台（站）设置使用须满足与工作区域内已有

1710-1785MHz FDD-LTE 基站的水平间隔距离大于 100 米。

## 11. 使用要求

①设置、使用本执照所列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变更许可内容。

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④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⑤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二）附页

附页主要用于对发射/接收参数和发射设备及天线的补充填写，各要素的填写要求与执照正本相同，是相应无线电台执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三）印刷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无线电台执照共包括正本和附页两部分，均为双面印制。正本容纳不下时使用附页。

(2) 无线电台执照成品尺寸：297mm×210mm。纸张克重：90g。执照各面均有花边，花边最上端距上切口 12.5mm，距左右切口 6.4mm，花边内侧间距 189mm。花边和底纹采用专色印刷，套印位置准确，无色差，要保证花边、底纹清晰、不断线，不模糊。

## 2. 执照正本正面印刷要求

(1) 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地面无线电业务）”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

(2) 印制“执照编号：”、“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文文字以及“执照编号”和“有效期”对应英文文字。

(3) 印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本执照，准予设置、使用下述无线电台（站）：”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4) 印制“台（站）基本信息”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共五行。

第一行共四列，第一列印制“台（站）名称”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三列印制“无线电台识别码”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和第四列留白。

第二行共四列，第一列印制“台（站）设置使用人”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三列印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明号码 ID #”。第二列和第四列留白。

第三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台址/使用区域”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四行共三列。分别印制“地理坐标”、“东经（E） 度 分 秒”和“北纬（N） 度 分 秒”，并印制“地理坐标”的对应英文文字。

第五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5) 印制“发射/接收参数”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共六行。

第一行印制“序号”、“发射”、“接收”、“发射功率”、“必要带宽”以及“其他必要信息”文字并分别在各列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其中在“发射”和“接收”单元格内拆分出一行，均印制“频点/频率范围”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第一列第二至六行分别印制序号“1”至“5”，其余留白。

(6) 在表格下方左侧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7) 在执照正面左下方印制 2cm×2cm 的虚线框，框内印制“二维码”文字，文字颜色应较浅，避免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8) 在执照正面右下方印制“发证机关(签章):”和“签发日期:”文字,为上下式,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

### 3. 执照正本背面印刷要求

(1) 印制“发射设备及天线”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分左右两部分。左侧表格共二列六行,右侧表格共四列六行。

左侧表的第一行各列分别印制“序号”和“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文字,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左侧表格第一列第二行至第六行分别印制序号“1”至“5”。其余留白。

右侧表格与左侧表格平行相对,各行对应、行高相同。第一列与左侧表格印制相同。第一行第二列至第四列分别印制“天线增益”、“极化方式”以及“天线距地高度”文字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本单元格内印制相应英文文字。其余留白。

(2) 印制“特别规定事项”文字并在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其下印制表框。

(3) 在制表框下印制“使用要求”文字并在其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

印制五条中文文字要求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内容略)。英文文字在中文文字终止后紧密连接。

### 4. 执照附页正面印刷要求

(1) 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地面无线电业务)”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

(2) 印制“附页”文字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

(3) 印制“执照编号：”文字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

(4) 印制“发射/接收参数”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共六行。

第一行印制“序号”、“发射”、“接收”、“发射功率”、“必要带宽”以及“其他必要信息”文字并分别在各列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其中在发射和接收单元格内拆分出一行，均印制“频点/频率范围”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第一列第二至六行分别印制序号“1”至“5”，其余留白。

(5) 印制“发射设备及天线”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分左右两部分。左侧表格共二列六行，右侧表格共四列六行。

左侧表的第一行各列分别印制“序号”和“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文字，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

左侧表格第一列第二行至第六行分别印制序号“1”至“5”。其余留白。

右侧表格与左侧表格平行相对，各行对应、行高相同。第一列与左侧表格印制相同。第一行第二列至第四列分别印制“天线增益”、“极化方式”以及“天线距地高度”文字并分别在中文

文字下方本单元格内印制相应英文文字。其余留白。

(6) 在表格下方左侧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7) 在右下方印制“发证机关(签章):”和“颁发日期:”文字,为上下式,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

#### 5. 执照附页背面印刷要求

执照附页背面印制“特别规定事项”及其英文文字,并在其下方印制文本框供填写。

### 三、电子执照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电子执照与纸质执照的格式、内容应完全一致。

所颁发电子执照的技术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具有证明数据来源(识别签名人)、证明业务数据完整性和防抵赖等作用,构成签名人对数据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执照与相应的纸质电台执照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

## 行政区划代码的编码表

	编码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无 线电管理机构	0000			
北京市	1100			
天津市	1200			
河北省	1300	河北省	1306	保定市
	1301	石家庄市	1307	张家口市
	1302	唐山市	1308	承德市
	1303	秦皇岛市	1309	沧州市
	1304	邯郸市	1310	廊坊市
	1305	邢台市	1311	衡水市
山西省	1400	山西省	1406	朔州市
	1401	太原市	1407	晋中市
	1402	大同市	1408	运城市
	1403	阳泉市	1409	忻州市
	1404	长治市	1410	临汾市
	1405	晋城市	1411	吕梁市
内蒙古自治区	15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7	呼伦贝尔市
	1501	呼和浩特市	1508	巴彦淖尔市
	1502	包头市	1509	乌兰察布市
	1503	乌海市	1522	兴安盟
	1504	赤峰市	1525	锡林郭勒盟
	1505	通辽市	1529	阿拉善盟
	1506	鄂尔多斯市		
辽宁省	2100	辽宁省	2108	营口市
	2101	沈阳市	2109	阜新市
	2102	大连市	2110	辽阳市

	编码			
	2103	鞍山市	2111	盘锦市
	2104	抚顺市	2112	铁岭市
	2105	本溪市	2113	朝阳市
	2106	丹东市	2114	葫芦岛市
	2107	锦州市		
吉林省	2200	吉林省	2205	通化市
	2201	长春市	2206	白山市
	2202	吉林市	2207	松原市
	2203	四平市	2208	白城市
	2204	辽源市	222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黑龙江省	2300	黑龙江省	2307	伊春市
	2301	哈尔滨市	2308	佳木斯市
	2302	齐齐哈尔市	2309	七台河市
	2303	鸡西市	2310	牡丹江市
	2304	鹤岗市	2311	黑河市
	2305	双鸭山市	2312	绥化市
	2306	大庆市	2327	大兴安岭地区
上海市	3100			
江苏省	3200	江苏省	3207	连云港市
	3201	南京市	3208	淮安市
	3202	无锡市	3209	盐城市
	3203	徐州市	3210	扬州市
	3204	常州市	3211	镇江市
	3205	苏州市	3212	泰州市
	3206	南通市	3213	宿迁市
浙江省	3300	浙江省	3306	绍兴市
	3301	杭州市	3307	金华市
	3302	宁波市	3308	衢州市
	3303	温州市	3309	舟山市
	3304	嘉兴市	3310	台州市
	3305	湖州市	3311	丽水市

	编码			
安徽省	3400	安徽省	3410	黄山市
	3401	合肥市	3411	滁州市
	3402	芜湖市	3412	阜阳市
	3403	蚌埠市	3413	宿州市
	3404	淮南市	3415	六安市
	3405	马鞍山市	3416	亳州市
	3406	淮北市	3417	池州市
	3407	铜陵市	3418	宣城市
	3408	安庆市		
福建省	3500	福建省	3505	泉州市
	3501	福州市	3506	漳州市
	3502	厦门市	3507	南平市
	3503	莆田市	3508	龙岩市
	3504	三明市	3509	宁德市
江西省	3600	江西省	3606	鹰潭市
	3601	南昌市	3607	赣州市
	3602	景德镇市	3608	吉安市
	3603	萍乡市	3609	宜春市
	3604	九江市	3610	抚州市
	3605	新余市	3611	上饶市
山东省	3700	山东省	3709	泰安市
	3701	济南市	3710	威海市
	3702	青岛市	3711	日照市
	3703	淄博市	3712	莱芜市
	3704	枣庄市	3713	临沂市
	3705	东营市	3714	德州市
	3706	烟台市	3715	聊城市
	3707	潍坊市	3716	滨州市
	3708	济宁市	3717	菏泽市
河南省	4100	河南省	4109	濮阳市
	4101	郑州市	4110	许昌市

	编码			
	4102	开封市	4111	漯河市
	4103	洛阳市	4112	三门峡市
	4104	平顶山市	4113	南阳市
	4105	安阳市	4114	商丘市
	4106	鹤壁市	4115	信阳市
	4107	新乡市	4116	周口市
	4108	焦作市	4117	驻马店市
	4118	济源		
湖北省	4200	湖北省	4208	荆门市
	4201	武汉市	4209	孝感市
	4202	黄石市	4210	荆州市
	4203	十堰市	4211	黄冈市
	4205	宜昌市	4212	咸宁市
	4206	襄阳市	4213	随州市
	4207	鄂州市	4228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南省	4300	湖南省	4308	张家界市
	4301	长沙市	4309	益阳市
	4302	株洲市	4310	郴州市
	4303	湘潭市	4311	永州市
	4304	衡阳市	4312	怀化市
	4305	邵阳市	4313	娄底市
	4306	岳阳市	433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30700	常德市		
广东省	4400	广东省	4413	惠州市
	4401	广州市	4414	梅州市
	4402	韶关市	4415	汕尾市
	4403	深圳市	4416	河源市
	4404	珠海市	4417	阳江市
	4405	汕头市	4418	清远市
	4406	佛山市	4419	东莞市
	4407	江门市	4420	中山市

	编码			
	4408	湛江市	4451	潮州市
	4409	茂名市	4452	揭阳市
	4412	肇庆市	4453	云浮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8	贵港市
	4501	南宁市	4509	玉林市
	4502	柳州市	4510	百色市
	4503	桂林市	4511	贺州市
	4504	梧州市	4512	河池市
	4505	北海市	4513	来宾市
	4506	防城港市	4514	崇左市
	4507	钦州市		
海南省	4600	海南省	4605	三沙市
	4601	海口市	4604	儋州市
	4602	三亚市	4603	琼海市
重庆市				
	5000			
四川省	5100	四川省	5113	南充市
	5101	成都市	5114	眉山市
	5103	自贡市	5115	宜宾市
	5104	攀枝花市	5116	广安市
	5105	泸州市	5117	达州市
	5106	德阳市	5118	雅安市
	5107	绵阳市	5119	巴中市
	5108	广元市	5120	资阳市
	5109	遂宁市	513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110	内江市	5133	甘孜藏族自治州
	5111	乐山市	5134	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州省	5200	贵州省	5206	铜仁市
	5201	贵阳市	522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编码			
	5202	六盘水市	522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203	遵义市		
	5204	安顺市	52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205	毕节市		
云南省	5300	云南省	5323	楚雄彝族自治州
	5301	昆明市	532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303	曲靖市	5326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5304	玉溪市	532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5305	保山市	5329	大理白族自治州
	5306	昭通市	5331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5307	丽江市	5333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5308	普洱市	5334	迪庆藏族自治州
	5309	临沧市		
西藏自治区	5400	西藏自治区	5404	林芝市
	5401	拉萨市	5405	山南市
	5402	日喀则市	5406	那曲市
	5403	昌都市	5425	阿里地区
陕西省	6100	陕西省	6106	延安市
	6101	西安市	6107	汉中市
	6102	铜川市	6108	榆林市
	6103	宝鸡市	6109	安康市
	6104	咸阳市	6110	商洛市
	6105	渭南市	6120	杨凌示范区
甘肃省	6200	甘肃省	6208	平凉市
	6201	兰州市	6209	酒泉市
	6202	嘉峪关市	6210	庆阳市
	6203	金昌市	6211	定西市
	6204	白银市	6212	陇南市
	6205	天水市	6229	临夏回族自治州

	编码			
	6206	武威市	6230	甘南藏族自治州
	6207	张掖市		
青海省	6300	青海省	6325	海南藏族自治州
	6301	西宁市	6326	果洛藏族自治州
	6302	海东市	6327	玉树藏族自治州
	6322	海北藏族自治州	632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6323	黄南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3	吴忠市
	6401	银川市	6404	固原市
	6402	石嘴山市	6405	中卫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29	阿克苏地区
	6501	乌鲁木齐市	653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502	克拉玛依市	6531	喀什地区
	6504	吐鲁番市	6532	和田地区
	6505	哈密市	654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	6542	塔城地区
	652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6543	阿勒泰地区
	652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台湾省	71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00			

附件 2

## 台（站）类别代码表及相关说明

### 一、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类别代码表

序号	代码	台（站）类别名称
1	AL	航空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2	AT	业余电台
3	BC	广播电台（声音）
4	BT	广播电台（电视）
5	FA	航空电台
6	FB	基地电台
7	FC	海（江）岸电台
8	FX	固定电台
9	LR	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10	ML	陆地移动电台
11	MR	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12	MS	船舶电台
13	NP	无线电导航电台（水上无线电导航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除外）
14	NQ	水上无线电导航电台
15	SQ	气象辅助电台
16	SS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17	QT	前述 16 种分类未包含的电台

## 二、表中各代码的含义及相关说明

### (一) 代码“AL”

1. 含义：航空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甚高频(VHF)、特高频(UHF)、超高频(SHF)频段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台(站)，如仪表着陆系统、微波着陆系统、全向信标台(VOR)、航路指点信标、无方向信标台(NDB)、测距仪台(DME)、以及卫星导航地基系统等。

### (二) 代码“AT”

1. 含义：业余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略。

### (三) 代码“BC”

1. 含义：广播电台(声音)。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略。

### (四) 代码“BT”

1. 含义：广播电台(电视)。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略。

### (五) 代码“FA”

1. 含义：航空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主要指航空移动业务中的地面航空电台，包括地空语音通信系统台站、地空数据通信系统台站、机场航空移动通信系统(AeroMACS)等。

3. 特别说明：航空移动（R）业务中的航空电台以及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航空电台适用本分类代码。

#### （六）代码“FB”

1. 含义：基地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基站、集群通信系统基站、超短波通信系统中继台、寻呼系统基站、移动无线接入系统基站、移动视频传输系统地面固定台、铁路 GSM-R 系统地面固定台等。

#### （七）代码“FC”

1. 含义：海（江）岸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

（1）遇险和安全系统（不含 GMDSS）：包括莫尔斯电报、/单边带无线电话和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等。

（2）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包括 MF、HF、VHF 数字选择性呼叫，单边带无线电话，窄带直接印字电报以及航行警告和紧急信息电台等。

（3）水上自动识别系统（AIS）基站电台等。

（4）29.7MHz-39.5MHz 渔业通信岸台等。

3. 特别说明：港口电台（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发射电台，用于港口操作）、海洋数据问询电台（水上移动业务中的用于海洋研究目的的发射电台）适用本分类代码。

#### （八）代码“FX”

1. 含义：固定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固定业务中的点对点、点对多点系统，例如微波接力通信、固定无线接入、数传、固定视频传输系统电台等。

#### **（九）代码“LR”**

1. 含义：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岸基雷达、港口雷达、水上交通监视雷达、风廓线雷达和天气雷达，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发射站、多点定位系统地面发射站以及其他陆基一次雷达等。

#### **（十）代码“ML”**

1. 含义：陆地移动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民用超短波对讲机、无中心通信系统台站、集群通信系统移动台、寻呼通信系统移动台、移动视频传输系统电台等。

#### **（十一）代码“MR”**

1. 含义：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航海雷达、机载（天气）雷达等设置在移动物体上的雷达电台等。民航机场车载二次雷达应答机（S模式）也归入本分类。

#### **（十二）代码“MS”**

1. 含义：船舶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船舶上设置使用的用于水上

移动业务的电台等。

3. 特别说明：海洋数据电台（水上移动业务中的用于海洋研究目的的接收电台）以及水上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适用本分类代码。

### （十三）代码“NP”

1. 含义：无线电导航电台（水上无线电导航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除外）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除水上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和航空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之外的无线电导航电台。

### （十四）代码“NQ”

1. 含义：水上无线电导航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略。

### （十五）代码“SQ”

1. 含义：气象辅助业务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电子探空仪等。

3. 特别说明：气象辅助业务中的基站和移动台均适用本分类。

### （十六）代码“SS”

1. 含义：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长波授时发播台、短波授时发播台以及低频（长波）时码授时台等。

### （十七）代码“QT”

1. 含义：前述十六种分类未包含的电台。
2. 所涉及的主要无线电台站：略。

## 台（站）执照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

### 一、编码标准要求

台（站）执照二维码采用 QR 编码，参考《GB/T 18284-2000 快速响应矩阵码》标准执行。

### 二、二维码尺寸与颜色要求

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图形边缘至少 2 厘米，二维码图形大小不得小于 4 平方厘米。二维码印刷要清晰完整，确保可识读。

### 三、二维码内容

二维码包括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台站设置使用人、台址/使用区域、地理坐标（东经、北纬）、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发射频率、接收频率、发射功率，以及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开的无线电台（站）信息查询网址（该网址为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

扫描二维码，可以自动显示对应无线电台（站）执照基本信息。在线点击无线电台（站）信息查询网址，经认证后可查看到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全部信息，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